

证券代码：300957

证券简称：贝泰妮

公告编号：2024-015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6,795,007.56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为2,490,099,439.21元，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1,988,181,888.41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2023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988,181,888.41元。

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截至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当日，公司总股本为423,6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2,994,618股后，分配股份基数为420,605,382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2,363,229.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2023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12.69%，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如在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利润分配比例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与发展计划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